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1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迎宾北路（长兴公司办公楼42幢4层401室）			
		联系电话	09936058188	法定代表人	袁世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2212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3月13日13时10分，我局在巡查时发现，新G64390号大型普通客车于2026年3月13日由沙湾市行驶至石河子市方向。3月16日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及调取相关资料，证实该车由沙湾市承运40名乘客到石河子市往返，从事包车客运经营，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经查，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运输、市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等。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询问、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取新G64390号大型普通客车动态监控行驶轨迹及提取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包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包车客运经营。当事人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90项中较重违法情节“二次以上被查处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